**衡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府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切实做好县局安排的〈衡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现将衡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2022年度预算管理绩效工作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衡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为衡南县交通运输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预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核算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现有在职干部职工24人，退休人员28人。

（一）机构设置情况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设下列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股统计股、安全事务股、道路客货运事务股、维修事务股、驾培事务股。

（二）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道路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道路运输事务性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实施道路运输市场运行监测、统计分析，协助信用管理、政策评估和从业人员考核工作。

3、负责全县道路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收集、整理、发布等工作。组织开展公路运输量抽样调查、营运车辆燃油逍耗量调查和统计。协助全县道路运输行业的燃油补贴审核、申报相关工作。

4、负责道路运输行业公共信息查询、考核结果公布等服务工作。

5、协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协助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

6、协助汽车客运站等级评定和客运车辆类型划分实车评定工作。

7、参与组织协调道路运输行业的春运、重要节假日运输、军运、抢险救灾和重大物资运输工作。

8、协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服务工作。

9、完成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1、本单位2022年预算批复数220.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12万元，项目支出22万元。

2、2022年决算支出数92.39万元，其中a.基本支出75.59万元，用于保障道路运输服务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劳动保险费、遗属人员抚恤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b.专项商品和服务等项目支出16.8万元,保障道路运输安全等专项支出。

3、“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三公”经费各费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且较预算金额有不同程度的结余。因公出国（境）费用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发生0元，本年较上年减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中心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开源节流。2022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控制数为1万元，实际支出为0元。

3、预算完成率：100%

4、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5、在资金管理上，我中心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的口径与实际执行出现误差：按照现行的预算编制原则，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都是按照上年度反映的人数安排，而实际执行中单位工作人员往往有变动或流动。

2.预算编制的分类和实行执行出现脱节：预算编制的功能分类与经济分类不够细化，而实际支出中的情况更加多元化和明细化，出现了分类不一致的情况。

3.部门整体支出不能很好的对比支出与成果，投入与产出效果，进而很难有针对性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

2.完善各类支出管理制度，明细收支项目，坚持专款专用，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指导性。

3.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提高可操作性。

4.构建单位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参与、协调配合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落实 “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衡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